

杨世江关于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77.84 亩土地 使用权之相关权益归属的不可撤销承诺保证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一、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于 2003 年收购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的 77.84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宗土地”），但因种种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宗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名下。

二、近期，为解决该宗土地权属不清的问题，经兰州黄河与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共同与兰州市土地管理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为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麦芽”）所有，而兰州麦芽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根据《物权法》“地随房走”的原则，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现已无法单独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变更至兰州黄河名下。

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实质上自 2003 年起即为兰州黄河所有。

四、在兰州市 2020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中，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且该宗土地使用权将于 2028 年 6 月 22 日到期。

五、兰州黄河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

六、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已向兰州黄河就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益归属做出了不可撤销承诺。

杨世江作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于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向兰州黄河的不可撤销承诺，特此郑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保证：

关于该宗 77.84 亩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和损失等权利和义务均由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如果在 2028 年 6 月 22 日之前或之后，对该 77.84 亩土地进行变性及商业开发，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将全权委托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进行，因对该 77.84 亩土地进行变性及商业开发而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权益和债务等均由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仅对该宗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的相关收益和损失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杨世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